

江西师范大学

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

学工字〔2020〕6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“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“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”评选办法》，现就做好2020年度“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2017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；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；团结互助，积极上进；
2. 诚实守信，为人正直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3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入学后前六个学期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成绩均为优良以上，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学年学业

评价结果名次列全班前 30%;

4. 坚持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体育成绩达标（残疾有证明者例外）;

5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热心公益事业，中共党员、学生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三、奖励名额和奖金额度

共 10 个名额，文化产业管理班 2 个，历史学班、旅游管理班、金牌讲解班、文物与博物馆学班 8 个。每名获奖者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及获奖荣誉证书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11 月 4 日—11 月 10 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班级推荐，并填写“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”申请表（见附件 1）一式二份，以班级为单位，于 11 月 10 日下午 17:00 前，将纸质版申请表（附件 1）交至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3312 辅导员办公室刘超老师处，电子版申请表（附件 1）和汇总表（附件 2）发送至邮箱 277814408@qq.com。

2. 11 月 11 日—11 月 16 日学院审核，公示获奖候选人名单，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候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吴小平、刘海莲夫妇备案。

4. 学院学工办行文表彰，发放奖金，并在学院迎新年晚会暨年度表彰大会上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各班级对评选通知进行广泛宣传，对满足条件的同学进行班级民主评议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，要求同学认真填写申请表，班级填写鉴定意见并要求辅导员班主任签字，确保评审公平公开公正。

附件：

1.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“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”申请表
2.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“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”候选学生初审表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工办

2020年11月4日

附件 1 (样表):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
“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”申请表

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，不得填写入党积极分子，

本人情况	姓名	XXX	性别	男	照片
	民族	汉族	政治面貌		
	出生年月	1998年11月	入学时间	2017年9月	
	联系电话		年级、班级	17级历史学1班	
	学号				
学习成绩		必修课及限定选修课平均成绩		学业评价排名	
	第一学期				
	第二学期				
	第三学期				
	第四学期				
	第五学期				
	第六学期				
申请理由	(200——300字，个人入学以来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情况，重点写出取得的各种成绩、各项奖励、担任学干情况、社会实践及参加公益工作情况)				

由	
班级意见	<p>(100——150 字，对学生入学以来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并签署同意推荐意见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学院意见	<p>经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评审，并按照规定公示无异议，同意同学作为 2020 年度“吴小平—刘海莲奖学金”获得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此申请书正反打印，一式二份，辅导员班主任和学院学工办各留一份存档。

附件 2: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“吴小平-刘海莲奖学金”候选学生初审表

序号	姓名	年级、班级	性别	政治面貌	学业排名/班级总人数			担任学生干部情况	获奖情况	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事业情况
					大一	大二	大三			

注：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。

抄报：学院领导 学生处。

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工办

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